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2,807,8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上限 40,561,56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43,369,36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的总股本时，不考虑本次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5）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4.26 万元、3,052.5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 0%、10%和 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20,280.78	20,280.78	24,336.94
预计本次发行 A 股股数(万股)上限	4,056.16		
假设情形 1: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4.26	3,404.26	3,4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2.55	3,052.55	3,05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9	0.1679	0.1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0.1505	0.1254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4.26	3,744.69	3,74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2.55	3,357.81	3,35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9	0.1846	0.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0.1656	0.1380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4.26	4,085.11	4,08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2.55	3,663.06	3,66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9	0.2014	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0.1806	0.1505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故若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船艇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船艇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可以为募投项目实施持续补充人才资源；同时，公司将通过不同渠道，采用市场化模式，引进各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生产制造人员。

②技术方面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注于高性能船艇研发、设计与建造的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技术和经验积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与资格。公司顺应船艇行业的产业升级需求，致力于新技术集成创新、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动力、智能制造、新材料应用等船艇领域前沿技术的研发、设计与建造。

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拟生产的相关产品，包括超高速海洋执法船艇、清洁能源船艇、迷你邮轮，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已经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储备，确保项目相关产品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项目的实施具备研发能力基础。

③市场方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研发实力、设计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深受客户的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不断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海洋高速公务执法船艇、清洁能源船艇、迷你邮轮领域均已实现销售。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3、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改善财务指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净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